

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

工程平板驳租赁询价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为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工程平板驳租赁，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船舶的租赁进行公开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工程平板驳租赁。

2、船舶租期、规格要求见下表

序号	船舶类型	规格型号	暂定数量	暂定租期	工作范围
1	平板驳	1000 吨级	1	12 个月	现场材料运输

注：以上租期为暂定量，具体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。

3、用于本工程的船舶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(1) 租赁期限：暂定 12 个月，租赁期限自询价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，至询价人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或实际停用之日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终止。

(2) 结算方式：报价人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租赁使用情况上报询价人，询价人收到报价人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审查，审查完毕后 5 日内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租金的 100%。最后一个月按实际天数结算（计算方式：月租金/30*天数）。

4、报价要求：提供的报价为已包含平板驳租赁费用、与之配套使用的所有配件费用、维修保养费用、船舶证书上要求的船员、必要的技术人员和驾驶员人工费用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相关费用、海事海洋相关协调费、平板驳含足额三者险等各项保险费、税费及各种含税价外费用等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- 1、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
- 2、报价人近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3、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(2)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;

(3) 进入清算程序,或被宣告破产,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四、询价文件获取:

获取时间: 2026年03月19日-2026年03月23日, 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 下午14:00至17:00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获取方式: 线下领取

获取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递交:

1、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。

2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(北京时间) **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**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逾期送达的, 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、递交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。

六、报价有效期: 90个工作日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: 本询价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(<https://www.coecc.com/>)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

监督部门: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(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办公室) 联系方式: 0574-87804802

采购单位: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联系人: 李文

联系电话: 18060507217

电子邮箱: csjzcc@coecc.com

2026.03.19

